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四

戶口考

奴婢

遼太宗天顯五年二月以所俘渤海戶賜魯呼

至世宗天祿元年八月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戴功臣
及北院大王耶律洼南院大王耶律吼各五十耶律
安圖楚布各百穆宗應歷十八年九月以掖庭戶賜

耶律伊勒格聖宗統和四年六月以伐宋所俘生口
賜皇族及乳母又以太尉王分所俘生口分賜趙妃
及裕悅達年伊囉斡十二年以王繼忠講宋和好家
無奴隸賜官戶三十二年二月以伐高麗所俘
人分置諸陵廟餘分賜內戚大臣及太平中以官戶
十有五賜契丹宮都部署蕭德道宗咸雍時以耶律
玠庶貧賜官戶十又以耶律伊遜先朝任使賜漢人
戶四十

聖宗統和七年二月詔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
給官錢贖之

開泰元年十二月詔諸道水災饑民質男女者起來年
正月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遣還其家

興宗重熙十五年正月禁契丹以奴婢鬻與漢人違者
重治之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聽奴隸以人數對贖為良
詔曰此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強因為奴隸及

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為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過期則為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為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即從元約太宗天會元年十二月詔此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二年詔民自鬻為奴者亦聽以丁力等者相易

天輔二年六月詔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六年十月詔有奴婢先其主降者釋為良

時方攻遼次奉聖州故有是詔至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皆雖逃背附於遼今能復歸者並聽為民

七年二月詔顯咸東京等路被虜及鬻身者並許自贖為良

至太宗天會七年三月詔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為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太宗天會元年詔開贖同姓之人自鬻及典質者

詔貝勒受實拉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質其身者命官為贖今聞尚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二年四月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者六百餘人

八年五月詔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俘掠為奴婢者官為贖之俾復其業熙宗皇統四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為奴婢者官給絹贖為良放還其鄉丁男三尺婦人幼小二

足世宗大定二年四月詔征契丹其招誘來降者除
奴婢以己虜為定其親屬使各還其家仍官為贖之
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並經契丹剽掠
有質賣妻子者官為收贖四年九月謂宰臣曰北京
慙州臨潢等處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
百姓艱食父母兄弟妻子不能相保多賣鬻為奴朕
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十一年

八月詔因斡罕

大定二年八月故違人伊喇斡罕
稱帝右副元帥布薩忠義討平之被

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為贖放隱匿者以
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贖者從便住坐章宗泰
和四年十二月勅陝西河東饑民所鬻男女官為贖
之

金史百官志曰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却饑荒去處
良民典雇冒贖為驅遇恩官贖分例男子一十五
貫文婦人同幼年各減半六歲以下即聽出離不
在贖換之限

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為奴

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
百八年正月詔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
悉出還本貫

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匱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
婢者官為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者以官奴婢益之
使戶為四口

至世宗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女直人戶規避物力

自賣其奴婢致耕田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為妻其不知
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至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人奴限內
娶良人為妻所生男女即為良二十三年定制女直
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
老給據方許聘於良人二十九年章宗即位閏五月
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為良復與奴生男女並聽為

良

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為民

初遼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為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帝素知其事故特免之至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戶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為準參知政事伊喇履謂憑驗真偽難明遂遣使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

凡無憑驗者主自言之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
輸官半輸主有憑驗者悉放為良明昌元年六月奏
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
百餘口此後為良為驅皆從已斷為定

金史李晏傳曰初錦州龍宮寺遼主撥賜戶民俾
輸稅於寺歲久皆以為奴有欲訴者害之島中晏
時為御史中丞乃具奏在律僧不殺生況人命乎
遼以良民為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

乞盡釋為良世宗納其言於是獲免者六百餘人
又內族襄傳曰章宗初即政議罷僧道奴婢太尉
徒單克寧奏曰此蓋成族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
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立格法以防濫度則
自少矣襄時為右丞相曰出家之人安用僕隸乞
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為良若寺觀物力原係
奴婢之數推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
戶多為良者

三年五月尚書省請籍天德間被誅大臣諸奴隸為軍
不從

十七年二月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
者並釋為良

二十九年二月

時章宗
已即位

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皇考

之奴婢者悉放為良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禮官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
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為良制可

泰和七年七月詔覈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
以違制論

元太祖時豪民冒藉良民為奴者安撫使劉敏悉歸之
民

太宗時免儒士之被俘為奴者

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為奴河西人高智耀奏以
儒為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為治宜除之以風
厲天下帝從之後立校試儒臣法中書令耶律楚材

奏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勿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為奴者四之一

十二年十二月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為民

初帝元年籍中原民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耶律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為民匿占者死至是又籍之後世祖至元十二年庶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為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為奴有立契

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

憲宗四年制為士者無隸奴籍

時京兆多豪強廢令不行廉希憲為宣撫使至悉令
著籍為儒九年世祖渡江取鄂州命希憲入籍府庫
希憲率儒生百餘拜伏軍門言今王師渡江凡軍中
俘獲士人宜官贖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還者五
百餘人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為民

至元十年四月勅南儒為人掠賣者官贖為民

呂思誠傳曰天歷時思誠為蓿縣尹部民崔彛自
其大父因河南亂被掠為人丁奏納丁粟以免作
思誠知彛力學召其主與之約終彛身粟三十石
仍代之輸彛得為良民

六月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四年正月以瑪哈穆特所俘濟南老僧口之民文面為
奴者付元籍為民

後至元元年八月禁邊將分匿宋新附人口二年十月勅統軍拈布哈萬戶輝圖麾下軍士所俘宋人九十三口官贖為民其私越禁界掠獲者四十五人許令親屬完聚並種田內地十七年正月勅姜衛檢覈阿爾哈雅呼圖克特穆爾等所俘丁三萬二千餘人並放為民又以海賊賀文達所掠婦女百三十餘人還其家二月瀘州安撫使梅國賓請贖還本州軍民之俘者從之十九年四月御史臺言阿爾哈雅占降

民為奴而以為征討所得有旨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量賜臣下有功者二十七年三月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勅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為民者千六百九十五人

張惠傳曰至元元年惠行省山東以銀贖俘囚三百餘家為民不能歸者使為僧建寺居之

至元九年正月勅軍奴入民籍者還正之

四月勅諸路軍戶驅丁除至元七年前從良入籍者

當差餘雖從良並令助本戶軍力

十一年十二月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

部

十六年五月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賊之民勅西
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二十九年十月命趙德澤
吳榮領逃奴無主者二百四十戶淘銀耕田於廣寧
潘州至成宗大德八年二月勅軍民逃奴有獲者即
付其主主在他所者付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

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差仁宗延祐六年十一月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十三年申明以良為娼之禁

至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官沒其直人復為良

十四年二月詔賜永昌路鈔百八十錠贖還妻奴

諸王哲伯特穆爾言永昌路驛百二十五疲於供給質妻奴應役詔賜鈔百八十錠贖還之至十八年八

月勅開元等路六驛以錢鬻妻子者官為贖之二十
七年三月永昌站戶饑賣子及奴產者甚衆命甘肅
省贖還

十五年五月申傭奴代軍之禁

至成宗大德七年閏五月禁諸王駙馬等征北諸軍
以奴為代者罪之

八月詔軍民官毋得抑良為奴

張德輝傳曰世祖初河南東北路因兵後孱民多

有依庇豪右歲久掩為家奴者德輝為宣撫使按部悉還為民

李德輝傳曰中統元年德輝宣撫山西按免權勢之家籍民為奴復業者近千人

張文謙傳曰至元三年西夏中興諸勢家有戶數千當役屬為私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行省西夏等路謂以乙未歲戶帳為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其餘良民無為奴之理議遂定守以為法

袁裕傳曰西夏羗渾雜居驅良莫辨裕為安副使
言宜驗已有從良書則為良民於是得八千餘人
十七年十二月遼東路所益兵以妻子易馬勅以合輸
賦稅贖還之

十八年六月又詔鄂摩巴圖奇爾等八處民戶與謙
州織工所鬻妻子官與贖還二十七年桓州饑民鬻
子女以為食司農特爾格奏以官帑贖之

十八年五月申嚴鬻人之禁

至二十年十月禁江南州郡以乞養家子轉相販鬻
及強將平民畧賣者時趙世延僉江南湖北道廉訪
使嚴常澧掠賣良民之禁成宗大德六年十二月命
中書省更定畧賣良人罪例詳見
刑考仁宗延祐二年正
月禁南人典質妻子販買為驅使二月又禁民轉鬻
養子英宗至治二年九月禁江南典雇妻妾

十九年二月賜諸王塔喇海籍沒戶五十願受十二戶
五月籍阿哈瑪特資產縱其奴婢為民

先是至元初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為奴隸後獲
罪當籍右司掾袁裕言於中書止籍其家奴隸得復為
民者數百至是籍阿哈瑪特家亦準是例二十二年
十一月籍重慶府布哈家人百二十三戶為民

二十年十一月禁雲南權勢沒入口為奴及黥其面者
後至英宗時李英以良民為奴擅文其面坐罪

成宗大德三年二月詔縉山縣民戶為勢家所蔽者悉

還縣定籍

後至武宗至大二年十月樂實言江南富室有蔽占
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
知乞增其賦稅

五年七月籍安西王所侵占田站等四百餘戶為民
仁宗延祐四年七月命贖蒙古所鬻子女

時朔漠大風雪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為奴婢中書
平章政事拜珠以興王根本之地宜加賑恤請立宗
仁衛總之命縣官贖置衛中以遂生養帝諭省臣曰

比聞蒙古諸部因乏往往鬻子女於民家為婢僕宜
令有司贖之其有家可歸者仍遣還各部後至英宗
至治元年十月勅蒙古子女鬻為回回漢人奴者官
收養之

七年十二月

時英宗
已即位

詔命官家屬流落遠邊其子女典

鬻於人者聽還其家

英宗至治二年九月勅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
之

文宗天歷元年十一月勅京畿及四方民為兵所掠而奴於人者有司追理送還

二年正月中書省臣請繼今臣僚有罪致籍沒者其妻有子他人不得陳乞亦不沒為官口從之

順帝至正五年五月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一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不願歸者聽

明制凡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家奴不許娶良人女為妻家長不許以奴婢與良人為夫妻各離異改正其

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及得迷失

在逃奴婢而賣者與冒認良人為奴婢冒認他人奴婢

者並有罪

詳見
刑考

太祖洪武二年五月詔諸遭亂為人奴者復為民

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為人奴

隸者復為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

官養之母失所

是年禁蒙古色目人自相嫁娶違者沒為官奴婢

詔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
不許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
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十七年以抄沒人口給官軍家為奴

明初以罪抄沒人口多分給功臣家為奴婢是年令
抄劄成丁男婦收充軍役餘者給軍官為奴

十九年四月詔贖河南饑民所鬻子女

官贖之也凡女子年十二以上者不在收贖之限

惠帝建文四年十月

時成祖
已即位

詔從征將士掠民間子女

者還其家

太祖時軍中俘獲子女多分給功臣家為奴婢至是
乃有是詔

成祖永樂八年正月詔贖揚州淮安鳳陽陳州被水災
軍民所鬻子女

二十二年十一月

時仁宗
已即位

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

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功臣家為奴者悉宥為民

還其田土

憲宗成化二年四月詔贖徐州河南等處所鬻男女

巡按御史婁方言徐州河南等處人民鬻賣男女者

沿途成羣價直賤甚甚至夷人番僧亦行收買乞出

內庫銀帛齎付巡視都御史設法收贖及禁約邊關

不許番僧人等夾帶中國人口出境仍給價贖還原

籍人巡撫大臣區畫牛種給與耕種令戶部行之

二十二年饑民典賣者許自贖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同罪

神宗萬曆十五年十月定縉紳家奴婢例

都察院左都御史吳時來奏庶人之家不許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且雇工人多有不同擬罪自當有間至若縉紳之家固

不得上比功臣亦不可下同黎庶存養家人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有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皆以雇工人論有受值微少工作止計月日者仍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已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在庶人家仍以雇工人論在縉紳之家比

照奴婢律論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五至十七

編修_臣 翟槐覆勘

總校官內閣中書_臣 孫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五

職役考

臣等謹按馬端臨作職役考叙歷代役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古時役法如周之兵役徒役胥役鄉役各殊其名又有司徒旂師鄉大夫等官司其政令其時勞逸均而尊親之義以明後世役法不公誅求無已至宋以差役之害改而為雇役又改而

為義役雖屢求變法不能行之久而無弊也其自
寧宗以後更無可稱善者矣遼役之最重者莫如
邊戍然如聖宗時之量免重役興宗時之議均賦
役亦深慮其有不平也金於租稅之外計民田廬
畜牧徵物力錢後以物力不均屢下通檢推排之
令而卒難覈實元初但行絲料之法至憲宗時而
增包銀世祖時而增俵鈔古所謂布縷粟米力役
之征且盡用之無怪乎民力之不堪也明時計里

分甲其應役者有均徭有雜汎其後屢經更定則有銀差力差聽差世宗時有十段錦之法行之未久閭里騷然遂變為一條鞭之法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規制漸紊亦未能盡便於民也大抵歷代立法各有因時制宜之深意而奉行不善率以病民吏胥縱其姦而閭閻受其困雖復除之詔屢頒其及於民者能幾何矣苟無治人雖以三代之良法不足以致治今自宋嘉泰以後詳考史志以次

臚載即事役之均與不均可以覘國治之平與不平矣

歷代役法

宋寧宗嘉泰元年三月頒慶元役法撮要

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許及之取祖宗免役舊法及紹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旨符修為一書名曰役法撮要書成左丞相京鏜上之至是頒行

四年七月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

至開禧元年七月復詔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甲其
後理宗寶祐二年十二月排保甲行自實法

陳傅良論耆長壯丁事曰竊見熙寧保甲法行始
以保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戶長壯丁承行催科之
役至元祐間復差耆戶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
代者並罷紹聖復雇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
正長不願就雇者依舊召募耆戶長壯丁以此福
建路耆戶長壯丁往往與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

所以不為病者以其猶有雇錢也自紹興十年以
者戶長雇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十二年又併壯
丁雇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者戶長壯
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以某短見宜如浙
江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為民言亦仁政實惠之
一端矣

嘉定五年正月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為令

江西提舉袁燮便民劄子曰臣聞差役舊法惟以

物力高下為序自大至小謂之鼠尾勞力雖均而
物力不侔有至於破產者迨淳熙間始立倍法自
增及一倍二倍以至三倍而有歇役十年八年六
年之別可謂良法然州縣未能盡曉但謂朝廷專
用倍法而不知兼用鼠尾法竊詳當時建議之臣
有曰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遞年體例所
謂窄都者即紹興三十二年指揮地里窄狹人烟
稀少不及十大保者是也所謂遞年體例者即鼠

尾舊法也今州縣間未達遞年體例一句不分寬狹槩用倍法此役所以紛紛也惟令寬都用倍法窄都用鼠尾法並行而不悖誠便民之大者又奏曰今詭名狹戶不勝其多有編戶寄產於官戶者有與黠吏通謀私減物力者有縉紳之家以前後歷任為數戶以避限田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姦計百出獨善良之人畏法自重寧勞苦以執役而不肯詐欺以苟免遂至役併而家破又有都分雖寬

而實堪充役者不過數家循環不已暫歇復充屢
役之後其家亦破伏覩慶元重修詐偽勅諸詐匿
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今若申嚴此法務
在必行則詭名狹戶漸少合役之戶漸多而頻併
充役之家亦漸寬矣

宋史袁韶傳曰嘉泰中韶為吳江丞蘇師旦恃韓
侂胄威福撓役法提舉常平司黃榮檄韶覈田以
定役師旦密諭意言吳江多姻黨儻相容當薦為

京朝官詔不聽

又儒林傳曰黃震提舉常平倉論役法先令縣覈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

七年八月禁州縣沮壞義役

先是孝宗淳熙五年臣僚奏令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以詞訟多寡為殿最令役戶輪管以提其役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則公私便而義役立矣至是復有沮壞之禁

宋史李舜臣傳曰孝宗時舜臣知德興縣因民病
差役勸糾諸鄉以稅數低昂定役期久近為義役
期年役成民大便利

十五年八月命戶部詳議義役

時趙必愿知崇安力主義役之法鄉選善士任以推
排入資買田助役則勉有產之家有感化者出已田
以倡遂徧行一邑上下便之朝廷因下其式於八郡
其後理宗紹定二年新知婺州莫澤辭帝曰義役聞

尚未了澤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為州縣但能扶助耳
臣等謹按莫澤此對與馬氏通考所載乾道十一
年御史謝諤之奏正同蓋義役之行當從民便非
上所得而強當孝宗時范成大知處州處民以爭
役囂訟成大勅令隨家貧富輸金買田助當役者
甲乙論第至二十年民便之其後入奏言及此詔
頒其法於諸路自是推行漸廣然朱子已謂義役
之不善者有四馬氏申明其說謂義役之名立而

役戶不得安其業夫聽民自為而有材智氣力者
猶足把握凌駕虐貧凌寡矧制自朝廷有官吏為
之督責乎又考理宗時太常丞劉宰創義役於其
鄉攝華亭楊瑾立義役於其縣是皆順民情以興
利者也故鄉閭有善士州縣有良有司則事無不
可舉矣

理宗紹定三年戒飭郡守革差役版籍之弊

知安慶黃幹代撫州守上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

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火盜賊故必本部之人而後可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部人哉況今之保正副戶長者非其

親身皆無賴惡少代充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小戶漸為中戶而為公家執役者甚衆其亦固國本之一端也

六年令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司

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請令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

司以三年或二年為界界滿無過遞遷典押仍禁絕
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為令從之

度宗咸淳元年九月吏部侍郎李常奏修役法

四年十一月行義役法

至十年十月恭帝即位又令州縣行義田義役

陳傅良義役規約略曰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
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
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

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矣

臣等謹按陳氏言義役之美在於私相親睦推之天下盡然若與朱子之說不同然朱子為作奸者懲其弊所以安寡弱也陳氏為慕義者廣其恩所以勸善良也其意一耳

遼太宗會同元年二月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二年閏七月罷南北府民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

舊制者

景宗乾亨時詔云為戶均差

遼國語解云為即營運字之訛

時以上京云為戶皆其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民遂
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聖宗統和三年三月以契丹諸役戶多困乏以富戶代
之

從樞密院請也帝因聞諸部籍納喇威二部戶少而
役重者並量免之

臣等謹按遼役最重者莫如戍邊統和時耶律昭
答蕭達林問邊事書云西北諸郡每當農時一夫
為偵候一夫治田二夫給糶官之役糶軍名也大率四
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夫農時且然則
終歲之民勞可知矣

開泰四年四月哈斯罕部請括女直王蘇扎納戶舊無
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興宗重熙八年六月籍天下戶口以均賦役

從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請也自是政賦稍平

時蕭烏頁為德呼勒部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役不數月部民以安

遼史文學傳曰重熙時詔天下言治道之要制問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蠲省則為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彰愍宮使蕭罕嘉努對曰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準布猶強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修阻

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穀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值傭僦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其鴨淥江之東戍役大率如此况渤海女直高麗合從連橫不時征討富者從軍貧者偵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如無西戍雖遇凶年困

弊不至於此若能徒西戍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
深患諸部皆有補役之法昔補役始行居者行者
類皆富實故累世從戍易為更代近歲邊虞數起
民多匱乏既不任役事隨補隨缺苟無上戶則中
戶當之曠日彌年其窮益甚所以取代為艱也非
惟補役如此在邊戍兵亦然欲為長久之計莫若
使遠戍疲兵還於故鄉薄其徭役使人人給足則
補役之道可以復故也

道宗壽隆三年六月詔每冬駐驛之所宰相以下構宅者毋役其民

時大公鼎為瀋陽觀察判官遼東雨水傷稼北樞院大發瀕河丁壯以完隄防有司承令峻急公鼎獨曰邊障甫寧大興役事非利國便農之道乃疏奏其事朝廷從之罷役水亦不為災改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柔部民服化馬人望為松山縣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於中京留守均役他邑以聞於朝得

從所請天祚時拜南院樞密使當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能給人望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為便

金之役法於官地輸租私田輸稅之外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鏹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戶濟之

太宗天會元年勅有司輕徭賦

三年七月禁内外官及宗室毋私役百姓

十年正月均士庶賦役

先是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至是命悉均之

世宗大定元年十一月詔中都都轉運使左淵凡宮殿張設毋得增置無役一夫以擾百姓

初海陵營南京宮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十萬牽一車

之力至五百人殫民力如馬牛費財用如土苴故帝
初即位卽下是詔

金史龐迪傳曰迪為鳳翔尹時海陵南伐徵歛煩
急官吏因緣為姦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
迪悉召民使共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力役均人情
大悅

二年五月命宰臣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
四年十月命奉寧軍節度使張宏信等二十四人

志作
十三

人分路通檢諸路物力以定賦役

自國初占籍之後至是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
變更賦役不均乃詔宏信等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
差定之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使之外餘凡置
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
酷多得物力為功宏信檢山東州縣尤為酷暴棗州
防禦使完顏永元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
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暴妄加農民產業數倍一有

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故官子孫閉戶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法本意哉宏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梁肅傳曰肅為河北東轉運副使大定四年通檢東平大名兩路戶籍物力稱其平允他使者所至皆以苛刻增益為功百姓苦之朝廷勅諸路以東

平大名為準于是始定

八年九月命自今差役皆稟奏

諭尚書右丞石琚叅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葺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如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奏仍令附冊至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造宜發役夫帝曰朕見官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

但以例為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為例耶自今在都
浮役久為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十七
年十一月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
路差科之煩細者亦具以聞

十年七月放圍場役夫詔扈從糧食並從官給

二十二年三月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
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二十三年正
月如春水詔夾道三十里內被役之民與免今年租

稅仍給傭直

金史百官志曰車駕巡幸雇工馬夫三百文步夫二百三十文圍鵝夫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傳遞果子夫一百五十文若於私家內安置行宮者酌量給賜緞匹

十五年九月遣濟南尹梁肅等二十六人分路推排物力

時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

輕重不均因遣使推排之

楊伯元傳曰伯元以才幹多被委任凡兩為推排定課使人稱其平

二十年四月推排明安穆昆物力

帝謂宰臣曰明安穆昆戶富貧差發不均皆自穆昆內科之暗者惟胥吏之言是從輕重不一自幹罕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人戶推其家貲倘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圖克坦克寧平章政事

唐古安禮樞密副使完顏宗尹言女真人除明安穆昆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為便左丞相完顏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為四等置籍以科差庶得均左丞富察通右丞伊喇道都點檢內族襄言必須通括人戶物力奴婢之數則貧富自分貧富分則版籍定如有緩急驗籍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帝曰一穆昆戶之貧富穆昆

豈不知一明安所領八穆昆一例科差設如一穆昆
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
得均平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
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
排之十二月復謂宰臣曰明安穆昆多新強舊弱差
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至二十二年八月
始詔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分為上
中下三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哩頁先推中都

路續遣戶部主事諳達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排九月詔毋令富者匿隱畜產貧戶或有不取養馬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大為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即按籍取之庶幾無不均之弊宰臣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既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帝曰宰執家多有新富者故皆不願肅對曰如臣者

能推排中都物力臣以嘗為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

六十餘貫

金時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

視其他奉使無

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如
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

排似為難爾

二十三年定牛夫役制

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帝
曰此既就役復徵錢于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

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
稅及鋪馬錢為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直亦
須裁定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
八萬六千餘石復命自今後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
里內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命吏部侍郎李晏等分路推排

至二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帝曰朕以元推
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萬外令減五萬

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即是實二萬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於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地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應分與貧者爾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更三品致仕官從人輸傭錢之制
舊制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輸傭者聽五品以上不許
輸傭恐傷國體也至是從有司請令三品官年六十
以上致仕者並聽輸傭其人力則半給之

四月命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

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
之浮財所出差役是重併也故有是命

三年四月以旱罷不急之役

至泰和元年十一月勅尚書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承安二年十月命吏部尚書賈執剛等分路推排

先是尚書省奏推排物力當在承安元年九月以有故不克至冬事畢又以妨農作權止之至是勅令議通檢宰臣奏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僮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

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數足元數
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
剛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為諸路法
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至三年九月
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
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一萬二千七百十八
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
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

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高汝礪請據實通檢疏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聖主愛民之深也竊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之多少入其數於少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天下大比按為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為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

豪強有力者扶同而倖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
伸况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
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
豫為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時推唱或虛作
貧乏故以產業抵償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
止營運如此奸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
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
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闕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

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騷擾而事鎮
靜使富者不得以苟避困者有望於少息則賦稅
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

泰和元年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
至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復遣使推排之
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為
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二年閏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

時既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
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
典賣業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
力增減之四年十二月以職官仕於遠方其家物力
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
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
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
定標附於籍五年簽南京按察司李革言近制令人

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難審詳可定期立功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言者坐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

六年正月更定保伍法

先是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

更代至是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令結保有
匿姦細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保恐人易
為計構而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為隣五隣為保
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
寡為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推督賦役勸課農桑村
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
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
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以

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雇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

十一月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八年四月制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

八月命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按察司官一員同推排民戶物力

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

戶雖集衆推唱然銷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户元物力
三百貫今止鬪二百五十貫猶為未當新强者勿添
盡量存其力如一户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
各宜用心百姓應當賦役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
不可不慎也

臣等謹按自古取民之制未有算及邸舍車乘畜
牧藏鏹之數者其時宋高宗以推排物力法行於
江南金世宗從而效之自大定以迄泰和朝議紛

紘使車旁午而閭閻之勞擾甚矣夫通檢推排皆
驗物力之多寡以定差役使消乏戶不致重困也
然為政有體以民自有之貲產必物物而計之以
聞於官致民不敢營運豈古者三年大比之意乎
宣宗貞祐三年侍御史劉元規請僑戶與土民均應差
役尚書左丞賈益謙奏止之

時河北民遷徙河南者甚衆故元規以為請帝留其
章自以其意問宰臣丞相布薩端平章穆延盡忠皆

以為便益謙言河北人戶本避兵而來兵稍息即歸
今旅寓倉皇無以為生若又與地著者並應供億必
騷動不能安居豈主上矜恤流亡之意乎上甚嘉賞
因出元規章示之

四月罷六品以下官人力輸傭錢

時以調度不給監察御史田迥秀言朝官及令譯史
諸司吏員諸局承應人太冗宜併省之遂命凡隨朝
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已人力輸傭錢經兵

州府其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之一有祿官吏被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修內司軍夫亦減其半

臣等謹按金史百官志所載諸承應人有隸官中者侍衛親軍尚衣奉御捧案擎執奉輦東宮護衛長親王府祇候郎君之屬是也有隸百司者則令史譯史通事書寫之屬是也通謂之隨朝承應人

其所食錢粟自十八貫石以上至二貫石不等官
中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口給食料十
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以次
遞減至二貫石者二百三十文諸試護衛親軍自
起發日為始日給口券其揀退還家者亦如之正
收之後再揀退者亦人給三口米糧錢一百文馬
二疋草料修內司軍夫隸諸局作匠除錢糧外日
支錢五十米一升半

興定三年八月緩在京差徭

初貞祐四年十二月右丞相珠格高琪請修南京裏城帝曰民力已因此役一興病滋甚矣城雖完獨能安此乎是年四月始築之遣近侍四人巡視丁夫時其飲食聽其更休督吏慘酷悉禁止之六月以時暑給修城夫病者藥餌

興定元年六月修潼關亦嘗遣中使持詔及暑藥勞夫匠七

月以工久未畢尚書欲增調民夫帝以恐妨農時將改圖之樞臣言尚書議增丁夫必驗口不令妨業也

至十月乃畢工又是年正月大雪帝聞東掖有徹瓦聲問左右知為丁夫葺器物庫廡舍惻然諭主者曰雪寒役人不休可乎姑止之

五年九月始役客戶

先是四年宣撫使完顏弼上書言事一曰賦役頻煩河南百姓新強舊之諸路豪民行販市易侵土人之利未有定籍一無庸調乞權宜均定如知而輒避事過復來者許諸人捕告以軍興法治之詔尚書省議

不允及是以土民久困徭役復議行之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十五